

从个案看公共场所轻微猥亵行为认定

□李俊 李蕾

【基本案情】

被告人孙某系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某小区物业保洁员，被害人李某(案发时16周岁)系在校学生，李某每天步行上下学经过该小区附近。2023年2月初至2月19日期间，孙某打扫卫生时遇到李某两次，均主动搭讪李某，并用手拉李某的手，李某挣脱后离开；2023年2月20日7时许，孙某打扫卫生时遇到李某，主动搭讪对方，用手揉捏李某手部，并拉着往自己大腿根部及裆部蹭，李某挣脱后离开现场；2023年2月23日13时，孙某再次遇到李某，用手揉捏李某手部并拉着往自己衣裆部蹭，在李某挣脱后又一次拉住李某实施上述行为，李某挣脱后离开现场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案发前，被害人李某有自残行为。2022年9月9日，经医院诊断李某患有抑郁症。案发后，李某再次出现自残行为。2023年11月26日，芜湖市繁昌区检察院以强制猥亵罪对孙某提起公诉。2024年6月27日，法院以强制猥亵罪依法判处孙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判决后，孙某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检察履职】

实地走访调查，复原案发经过。孙某到案后，在侦查机关的前两次讯问中作了有罪供述，但在后续的讯问中均翻供。案发现场，监控设备因线路损坏无法提取。案件移送检察机关时，在案证据只有被害人陈述及传闻证据，为验证证据间的逻辑性与合理性，承办检察官多次前往案发现场实地复原案发经过，并建议公安机关扩大监控调取范围，最

终发现两段新的视频。新的视频显示了孙某尾随、跟踪、猥亵李某的过程，与被害人陈述能够相互印证。承办检察官运用证据印证规则，认定孙某的两起猥亵事实客观存在。

深度分析论证，准确性与量刑。孙某的猥亵行为均发生在公共场所，行为持续时间均较短，强制程度相对较低，被害人李某在被侵害后出现自残行为。如果以“在公共场所当众”实施强制猥亵行为或者以“有其他恶劣情节”来定罪量刑，罪责刑不相适应。为对孙某行为进行准确定性，繁昌区检察院多次向上级检察院汇报，并组织听取专家论证意见，从理论、实践等多个维度对该案争议焦点进行深入分析论证，最终认定孙某的行为构成强制猥亵罪的基本犯，并依法提起公诉。

多措并举，开展综合救助。检察机关受理案件后发现，李某长期患有抑郁症且有自残行为出现，遂第一时间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并同步将相关线索移送至区妇联，邀请心理咨询师对被害人进行心理疏导，引导其回归正常生活。检察机关还就案发后未成年被害人易出现的应激创伤问题，以及心理护理和日常生活应关注事项，对李某的父母开展亲职教育；联系李某所在学校，要求严格控制事件的知悉范围，防止对李某造成二次伤害，保障其正常学习生活。

制发检察建议，堵塞管理漏洞。此案案发路段距离某学校仅200余米，且为两个学校学生上下学必经路段。此案暴露出相关路段存在监控管理漏洞。为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聚集场所的监控和管理，检察机关向公安

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尽快修复涉案路段监控设备，加强对校园周边及未成年人进校必经路段的治安维护，增设监控设备。检察建议发出后，公安机关对全区监控设施进行排查，增加治安摄像头20个、“雪亮工程”摄像头569个。

【典型意义】

一是准确认定在公共场所实施轻微猥亵行为是一般违法行为还是犯罪行为。对于在公共场所实施的轻微猥亵行为的定性，要准确把握猥亵一般违法行为与猥亵犯罪行为之间的界限，正确理解强制猥亵罪中“强制”的程度要求，善于从被害人身份、违法行为方式、作案地点及次数、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社会危害性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实质性审查，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与违法行为性质。此案中，孙某经过前几次的接触和试探，对李某内向的性格、未成年在校学生的身份均已有所了解，知晓李某羞于当众反抗的心理，随后利用李某这一心理在公共场所对李某实施猥亵，对李某身心造成严重影响，应当将该行为认定为猥亵犯罪行为。

二是准确认定在公共场所使用轻微手段实施猥亵的行为是否必然升格法定刑。在理解刑法条文中的“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这一加重处罚情节时应当予以适度限制解释，并非只要在公共场所实施一切猥亵行为，都可直接适用强制猥亵罪的第二档法定刑，需结合具体案情予以考虑。对于在公共场所公然实施的猥亵行为，若手段轻微，适用第二档法定刑明显显罪责刑不相适应的，应当考虑适用第一档法定刑。本案中孙某拉李某的手摩擦自己裆部的

行为因“在公共场所实施”构成强制猥亵罪，此时公共场所不再是单纯的作案地点，“公共场所”已作为入罪条件予以评价，故不再将该情节作为加重情节予以重复评价。

三是准确认定被害人自残后果与孙某犯罪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当危害结果发生时，要使某人对该结果负责任，就必须查明他所实施的危害行为与该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从因果关系的时间序列性来看，原因必定在先，结果只能在后，二者的时间顺序不能颠倒。该案被害人李某在案发前已出现自残行为并被诊断患有抑郁症，案发后再次出现自残行为，案发后的自残行为与孙某的猥亵行为之间是否具有关联性需要依据证据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因客观原因，该案中无相关证据，故无法认定二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李某的自残结果不能评价为“有其他恶劣情节”而对孙某升档处罚，但是在量刑时适当予以考量。

四是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检察机关在依法打击犯罪的同时，应依法综合履职，主动与民政、教育、妇联等部门沟通协调，做好司法保护与政府保护的衔接，通过开展心理辅导、家庭教育指导、司法+社会救助等多元化手段，帮助未成年受害人回归正常生活，检察机关要深入查找案发原因和社会治理薄弱环节，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形式助推各职能部门依法履职，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作者单位：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人民检察院)

未成年人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办理要点分析

□刘章昭

为解决不起诉案件免罚未罚、带罚漏罚等问题，检察机关深入落实行刑反向衔接相关规定，对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不起起诉人，依法提出检察意见，移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跟进监督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基于未成年人在特殊保护的需要，未成年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未成年人行刑反向衔接案件过程中，应当进一步把握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以及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特殊制度，以实现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和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工作的有机统一。

一是坚持矫治教育优先原则。未成年人与普通刑事检察工作具有显著区别，如在工作理念上，要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

为辅”原则，通过保护、教育、管束的一体化落实，最大限度挽救罪错未成年人；在工作目标上，要以帮助罪错未成年人回归社会为主要目的，不以定罪量刑为最终目标。检察机关在办理未成年人行刑反向衔接案件时，在检察意见中提出的措施应当以有利于矫治教育为前提；当罪错未成年人的行为同时违反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规范时，应当优先适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矫治教育措施，强化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的分级干预。

二是依法审慎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检察机关对罪错未成年人提出适用行政处罚意见的，应当综合考虑未成年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手段、动机、情节、社会危害性等因素，建议采取与其违法行为为相均衡的处罚措施。此外，为

了保障罪错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应当严格遵循“一事不再罚”原则，在采取予以训诫、责令赔礼道歉、责令具结悔过、责令接受行为矫治或责令参加社会服务活动等矫治教育措施并实现有效干预后，不应审慎判断是否移送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避免矫治教育与行政处罚、罚款等处罚措施的重复实施。

三是附条件不起诉后一般不予行政处罚。附条件不起诉作为针对未成年人的刑事特别程序，检察机关可以通过在考验期帮助教育条件的弹性措施开展精准帮教，可以引入社会力量之支持和社区组织的参与，实现对罪错未成年人的个别化及社会化处遇。因此，对于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后已经开展针对性矫治教育、考验期满后经检察机关监督考察决定不起诉的罪错未成年人，

考虑到矫治教育效果良好、其再犯风险较小，不需要再移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其他处分。

四是强化行刑反向衔接中的程序衔接。一方面，要强化与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对罪错未成年人提出适用行政处罚意见后，应持续跟进监督行政机关的处理决定，并充分发挥未检综合履职的优势，合力做好不起诉后半篇文章”。另一方面，要落实行政处罚封存机制。犯罪记录封存对罪错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在行刑反向衔接过程中，不起诉决定作出后适用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其后作出的行政处罚亦应予封存，避免前科标签致使罪错未成年人长期遭受来自司法和社会的负面评价。

(作者单位：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围绕未成年人教育和保护创新四项举措

□查洪南 洪娇

近年来，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检察院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将教育和保护相结合，创新运用“惩治+挽救”“家庭+社工”“基地+教参”“监督+共治”四项举措，提升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成效。

一是以“惩治+挽救”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郫都区检察院坚持“惩治也是挽救”，加大对严重暴力犯罪的惩戒力度，2022年以来对涉强奸、抢劫、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等罪名的未成年人提起公诉47人，均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其中，最重刑罚为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同时，郫都区检察院立足办案开展涉罪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工作，通过心理咨询及疏导、帮教考察，法

治教育等，多措并举引导涉罪未成年人矫正自身行为，2022年以来先后对390余人次开展心理疏导或帮教考察，开展法治教育100余场次，覆盖6万余人。

二是以“家庭+社工”实现精准化帮教。针对案件中反映出的部分家庭不当管教、监管缺失等问题，郫都区检察院邀请家庭教育和心理专家对涉案的120多组家庭进行“属性性”家庭教育指导。针对共性问题，借助学校家长、社区亲子活动等契机讲授“大众化”家庭教育指导课40余次。同时，郫都区检察院通过开展社会工作专题培训、实践工作指导等形式精心培育专业化、体系化司法社工团队，对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45名未成年人全部委托司法社工进行个性化帮教，并建立长期跟踪机制，通过实时掌握未成年人动

态及时调整帮教策略。经帮教，90%以上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人回归正途。

三是以“基地+教参”强化预防性教育。针对辖区职校和技工学校多、学生自律性不足等特殊情况，郫都区检察院选取郫都区友爱职业技术学校作为试点，打造沉浸式法治教育基地，通过引导学生亲自参与建设法治长廊和禁毒微教室、举办模拟法庭等，在学生心中播下法治的种子。此外，检察官自主编写《法治精品课程教学参考》，选取辖区暴力、毒品、侵财等未成年人涉罪较多的专题，载明释法说理课程流程，帮助学校提升法治教育的专业性。郫都区检察院还牵头对全区各政法单位法治校长和老师开展法治教育技能培训，提升法治校长履职能力的同时，引导学校老师自主开展法治教育课程，对未成

年人可能存在的不良行为及时干预，避免其滑向犯罪深渊。

四是以“监督+共治”抓实全方位保护。郫都区检察院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作，以个案办理为支点，联合职能部门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和向未成年人提供本身服务专项整治，常态化开展区域内旅店行业违规接待未成年人专项活动，有效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的外部环境。郫都区检察院还结合郫都地域特色，不断丰富普法宣传形式内容，依托“亮晶晶+帮小富”未检品牌，精心制作“晶晶课堂”“法治小课堂”等系列微视频，通过各类新媒体平台向未成年人及其家长广泛宣传，提升普法宣传工作质效。

(作者单位：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检察院)

【公告】

检察日报2025年3月27日(总第10850期)

王静：本院受理原告丽源诉被告王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665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间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郝利军：本院受理原告王文诉被告李朝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950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间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尹娟、李小佳、吕军、周雄：本院受理原告李俊与被告尹娟、李娟、李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700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间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阜阳市兴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朱亮：本院受理原告张荣利与被告阜阳市兴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朱亮劳务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954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间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林彦：本院受理原告张小与被告李朝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004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间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阜阳市兴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朱亮：本院受理原告张荣利与被告阜阳市兴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朱亮劳务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489号。原告张荣利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工资17000元，并赔偿逾期利息以及17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全额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算逾期付款利息。自2023年7月1日起计算上述债务逾期之日起；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等。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间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时兴广、马西：本院受理原告时兴与被告时兴广、马西运输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273号。原告时兴广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拖欠运费及利息共计10579.8元，其中运输费用8760元，利息1819.8元(按照日万分之七计算，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4年1月21日止，此后利息仍按此标准计算)；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间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宋玉琴：本院受理原告邵长森与被告宋玉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584号。原告邵长森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2680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间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昊：本院受理原告高彦与被告李昊劳务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316号。原告高彦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工资2680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间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张德仁：本院受理原告张秀与被告张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736号。原告张秀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11000元，并支付截至2024年1月7日，延迟付款的利息4650.12元(以11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25日起计算)；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间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海：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海海有限公司与被告海海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248号。原告阜阳市海海有限公司被告海海有限公司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11000元，并支付截至2024年1月7日，延迟付款的利息4650.12元(以11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25日起计算)；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间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刘功：本院受理原告刘功与被告刘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325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间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陈杰：本院受理原告陈杰与被告陈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586号。原告陈杰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陈杰立即返还原告借款本金11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1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2.判令被告陈杰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陈杰于2023年9月21日通过微信转账向被告陈杰支付借款本金11000元，被告陈杰于2023年9月21日通过微信转账向原告陈杰支付利息133元，判令被告陈杰承担本案

件受理费、律师费用等。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间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伍礼、伍福玲：本院受理原告伍礼与被告伍福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487号。原告伍福玲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伍福玲向原告支付拖欠借款23700元，并自起诉之日起以23700元为基数按LPR标准，计算逾期付款利息至款项之日止；2.判令本案的诉讼费及其他费用均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间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王巧云：本院受理原告王巧云与被告王巧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305号。原告王巧云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借款8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1892.14元(以8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5月8日暂计至2024年10月1日截止，实际计算至起诉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间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刘菊：本院受理原告刘菊与被告刘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705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间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魏彦：本院受理原告魏彦与被告魏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92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勇：本院受理原告李勇与被告李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509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陈浩：本院受理原告陈浩与被告陈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940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间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间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俊：本院受理原告李俊诉被告李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5996号。原告李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李俊向原告支付拖欠借款本金12323元，并自起诉之日起以12323元为基数按LPR标准，计算逾期付款利息至款项之日止；2.判令本案的诉讼费及其他费用均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彦：本院受理原告魏彦与被告魏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3144号。原告魏彦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魏彦向原告支付拖欠借款本金12323元，并自起诉之日起以12323元为基数按LPR标准，计算逾期付款利息至款项之日止；2.判令本案的诉讼费及其他费用均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新：本院受理原告李新与被告李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5996号。原告李新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李新向原告支付拖欠借款本金146元，并自起诉之日起以146元为基数按LPR标准，计算逾期付款利息至款项之日止；2.判令本案的诉讼费及其他费用均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彦：本院受理原告魏彦与被告魏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3144号。原告魏彦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魏彦向原告支付拖欠借款本金12323元，并自起诉之日起以12323元为基数按LPR标准，计算逾期付款利息至款项之日止；2.判令本案的诉讼费及其他费用均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彦：本院受理原告魏彦与被告魏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3144号。原告魏彦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魏彦向原告支付拖欠借款本金12323元，并自起诉之日起以12323元为基数按LPR标准，计算逾期付款利息至款项之日止；2.判令本案的诉讼费及其他费用均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彦：本院受理原告魏彦与被告魏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3144号。原告魏彦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魏彦向原告支付拖欠借款本金12323元，并自起诉之日起以12323元为基数按LPR标准，计算逾期付款利息至款项之日止；2.判令本案的诉讼费及其他费用均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彦：本院受理原告魏彦与被告魏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3144号。原告魏彦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魏彦向原告支付拖欠借款本金12323元，并自起诉之日起以12323元为基数按LPR标准，计算逾期付款利息至款项之日止；2.判令本案的诉讼费及其他费用均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彦：本院受理原告魏彦与被告魏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3144号。原告魏彦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魏彦向原告支付拖欠借款本金12323元，并自起诉之日起以12323元为基数按LPR标准，计算逾期付款利息至款项之日止；2.判令本案的诉讼费及其他费用均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间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刘旭东：本院受理原告阜阳融信海亮房地产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旭东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428号。原告刘旭东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刘旭东向原告支付拖欠借款本金146元，并自起诉之日起以146元为基数按LPR标准，计算逾期付款利息至款项之日止；2.判令本案的诉讼费及其他费用均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俊：本院受理原告李俊与被告李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5996号。原告李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李俊向原告支付拖欠借款本金12323元，并自起诉之日起以12323元为基数按LPR标准，计算逾期付款利息至款项之日止；2.判令本案的诉讼费及其他费用均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彦：本院受理原告魏彦与被告魏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3144号。原告魏彦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魏彦向原告支付拖欠借款本金12323元，并自起诉之日起以12323元为基数按LPR标准，计算逾期付款利息至款项之日止；2.判令本案的诉讼费及其他费用均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搭建「惩治教」一体化体系防治未成年人犯罪

□白秀峰 尤红娟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近年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焦点和痛点。如何有效遏制未成年人犯罪上升态势，成为焦头烂额的重中之重。笔者认为，可以通过搭建“惩、治、教”一体化、全过程的未成年人犯罪防治体系，提升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的效果。

一、未成年人犯罪特征与原因分析

当前，未成年人犯罪有以下几个典型特征：犯罪总量及低龄未成年入犯罪均呈上升趋势；罪名比较集中，多为盗窃罪和故意伤害罪，校园欺凌问题凸显；涉罪未成年人中，职业中学生生、辍学未成年人成为犯罪治理关键对象；涉罪未成年人家庭不完满问题突出，且团伙作案普遍。

结合办案实践来看，引发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未成年人法律意识淡薄造成规矩意识不强。未成年人群体有其固有特征，冲动性强、争强好斗，法律意识淡薄，加之辨别控制能力弱，一旦交友不慎极易沾染不良习气。二是家庭教育缺失导致行为失范。“问题家庭”极易对孩子产生负面影响，特别是单亲、重组家庭的子女，内心缺乏安全感，处理问题易走极端。父母长期缺乏对孩子的陪伴，也会为孩子产生不良行为埋下隐患。三是学校普法教育深度不够、效果不佳，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干预不够。未成年人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时间占据其生命成长的绝大部分，一旦出现打架斗殴、夜不归宿、旷课逃学等不良行为，学校更容易在第一时间发现并进行干预。而现实情况是学校往往不能及时发现问题，或者发现后未进行实质有效干预。四是社会环境复杂多变催生犯罪。特别是随着互联网、智能手机的普及，缺乏辨别力的未成年人极易受网络上不良信息的影响，走向歧途，误入违法犯罪深渊。

二、当前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是全过程犯罪预防理念尚未形成。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绝非简单的点对点，而是要兼顾犯罪治理、罪错行为干预和教育防治三个层面。实践中，部分地区尚未形成全过程犯罪预防理念，多数人对犯罪预防的理解停留在对未成年人进行教育的维度。

二是对惩戒结合的司法政策和办案原则理解不到位。依法保护未成年人，要求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实践中，很多人对未检工作理念、方针和办案原则理解不透，强调一味从宽，背离了出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初衷，也不利于深层次推动犯罪预防。